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俞锦方和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4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9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9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合理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投资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将专注于大中型军工企业并购项目、军民融合产业的股权投资项目和涉军中小企业的新三板融资项目等项目的投资,以期最终达到提高军工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军工技术转化和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等多方共赢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第1项、第2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9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9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合理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投资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将专注于大中型军工企业并购项目、军民融合产业的股权投资项目和涉军中小企业的新三板融资项目等项目的投资,以期最终达到提高军工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军工技术转化和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等多方共赢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9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9亿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3、投资额度

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9亿元。

4、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6、资金投向

①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

②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③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投资理财事项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涉及的风险投资事项,投资收益不确定性较大且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规范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授权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业务监控

①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审计部为投资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因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①公司在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时,以价格低估、未来成长性良好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②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经验的人员为公司相关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③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的非系统性风险。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因资金投向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等范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来5亿元调整为9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来的5亿元调整为9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9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金洲”)(乙方),拟与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甲方)、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出资比例,其中已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出资份额;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为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符合本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富贵金洲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未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将由富贵金洲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等约定承担继续缴付的义务和责任。

2、本次受让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97%。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1、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071783962OC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3号院

(3)类型:社会团体

(4)法定代表人:杨志琦

(5)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7)营业期限:2014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

(8)业务范围: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2、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317157B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臧家顺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月9日至2065年1月8日

(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9)股东情况: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持股25%;民生商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3、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除富贵金洲外,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还包括: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商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三、合伙企业情况

1、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将专注于大中型军工企业并购项目、军民融合产业的股权投资项目和涉军中小企业的新三板融资项目等项目的投资,以期最终达到提高军工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军工技术转化和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实现投资人资产保值增值等多方共赢目标。

2、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0号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5)合伙期限:201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按照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有不同的分配方式。但无论采用何种分配方式,有限合伙人之间都是按照他们认缴的出资比例来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得的收入。其中,项目处置收入在处置后应及时分配,非项目处置收入按财务年度分配。

(2)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项目投资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5、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分割有限合伙财产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参照协议相关条款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

四、资金来源

1、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为富贵金洲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0日,富贵金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5年12月14日,富贵金洲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7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富贵金洲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申购该信托产品,计划持有18个月。

(3)2015年12月30日,富贵金洲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千万元认缴出资,投资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4.88%。

(4)2016年3月24日,富贵金洲将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划入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帐户,拟进行股票投资。

(5)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可以借助合作方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投资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较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良好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更多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3、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亏损的风险。由于宏观政策、市场风险等客观因素的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5月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3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编:313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3

2、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6-025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12,89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5.5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 代表股份312,808,34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 的35.5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 的0.0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付文文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及下属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 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向单一机构主体申请融资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拟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897,047股, 经表决, 同意为312,416,209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99.8463%;反对为480,63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536%;弃权为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34,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7%;反对为480,6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85%;弃权为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付文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通知,基于旷达创投后续将认购不低于旷达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决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旷达创投出具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于201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2016-026)。

3、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旷达创投自首次增持之日(2016年2月29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股票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6年2月29日, 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47,4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增持均价为10.893元/股。

2016年3月1日, 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87,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增持均价为11.796元/股。

2016年3月2日, 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9,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增持均价为11.988元/股。

2016年5月5日, 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31,28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增持均价为13.50元/股。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创投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旷达创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05,034股。

三、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25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99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25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003,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

四、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旷达创投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超计划增持。

同时,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2016年5月6日-2017年5月5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旷达科技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泰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一致行动人旷达创投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增持人旷达创投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及旷达科技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4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处于收尾阶段。经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监焦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基本拟定,山西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交易方案正在编制当中,近期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部分带息债务处置方案。后续在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后会尽快履行国资备案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